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锡滨政办发〔2018〕31号

滨湖区关于规范国有（集体）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人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

各镇、开发区、街道，区政府各部门，区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滨湖区国有（集体）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切实强化项目建设单位（招标人）主体责任，从源头预防和治理招标投标活动中应招未招、肢解项目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对招标范围及招标人主体责任明确如下：

一、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规模范围

(一)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 我区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招标项目包括:

1. 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以上, 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

2.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 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二) 上述第一款明确范围内的项目, 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必须招标: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上;

2.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上;

3.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 必须招标。

以上项目进入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三) 不属于第二款应招标的项目, 其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400万元之间,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0~100万元之间的项目进入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使用滨湖区小型项目系统进行交易。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

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200 万元之间的项目，纳入政府采购项目。

二、规范国有资金投资小型建设项目发包管理

(一) 滨湖区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200 万元之间，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30 万元之间，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30 万元之间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采用内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择优等方式发包，但应具备下列条件：

1. 项目审批手续已经履行；
2. 工程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3.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其他技术资料；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已经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在项目发包前 5 个工作日填写《滨湖区国有资金投资小型建设项目发包备案登记表》(见附件)，明确发包方式并报区各行业管理部门备案。确定实施单位后，再将结果报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二) 内部邀请招标操作流程如下：

1. 发出投标邀请书；
2. 邀请单位确认参加，购买招标文件、清单；
3. 开标；
4. 评标(邀请专家评标)；
5. 预中标公示；
6. 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

（三）成立滨湖区国有资金投资小型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由区财政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审计局等部门组成，工作地点分别设在区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滨湖区国有资金投资小型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全区国有资金投资小型建设项目的备案登记、统计分析、指导监督等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对全区小型建设项目的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区住建局负责对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小型项目的审图管理、备案登记等进行指导监督；区交通局负责对全区交通建设工程小型项目的备案登记等进行指导监督；区水利局负责对全区水利建设工程小型项目的备案登记等进行指导监督；区审计局负责对全区小型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最高限价制定、合同管理等进行指导监督。

三、规范招标人的主体责任行为

（一）招标投标活动实行招标人负责制。各镇、开发区、街道和村（社区），以及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作为滨湖区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招标人），对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实施情况负总责。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项目委托代建，并根据合同约定由代建单位组织招标的，则代建单位为该项目招标的实际责任人。

（二）招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规范开展招标活动，依法选用资格审查方法、评标入围方法和评标办法，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干预评标或违规确定中标人。

（三）招标人须依法合理划分标段，不得将工程化整为零、不得以低价中标高价结算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规避招标。纳入滨湖区小型项目系统和小型建设项目备案登记的项目，工程结算审计价均不得突破相应的规模上限。

（四）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开始招标活动，并自行承担因项目各种条件发生变化而导致招标失败的风险及责任。招标人要认真受理并依法妥善处理相关单位的异议并及时进行实质性回复，对于招投标活动中的投诉举报，招标人需积极配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五）依法必须招标的国有资金建设项目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执行。如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或者在法定发布媒介之外的渠道发布招标公告并实施招投标活动，视为应招未招；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或其他省、市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交易平台交易的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项目在场外交易的，视为应招未招，由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严肃处理。

（六）招标人和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招标、投标要约签订合同，或者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不得以任何理由签订“阴阳合同”规避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招标项目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不招标项目产生的异议和投诉由建设单位负责处理。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的项目在场外进行交易的，按《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处理。

（八）违反本意见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由区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并移交区纪委监委。

四、我区使用村级集体资金的建设项目参照执行

本意见由滨湖区住房和建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我区发布的有关意见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原《关于规范政府投资小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锡滨监发〔2012〕6号）文件同步废止。

附件：滨湖区国有资金投资小型建设项目发包备案登记表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3日

附件

滨湖区国有资金投资小型建设项目发包 备案登记表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批准文号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项目地点		资金情况		
工期要求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初步发包方案				
标段划	计划发	标段名称	合同估算价（万元）	拟采用发包方式
建设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人武部、区各人民团体。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3日印发
